

中共河南驻马店 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驻开办〔2020〕6号



党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 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办，区直及市直派驻各单位：

《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已经党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深化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和《驻马店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教育引导、改善服务、党员带头、政策激励、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推进移风易俗为着力点，以深化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通过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着力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目标任务

经过三年努力，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散埋乱葬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殡葬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高，殡葬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惠民殡葬政策全面落实，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惠及全

体居民。

(一) 提高火化率。2020年，各乡办火化率要逐年提高，争取达到100%，实现火化全覆盖。

(二) 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惠民殡葬政策实现扩面提标，惠及辖区常住人口；实行火化的，由区财政按照不低于1000元/具的标准补助。

(三) 推进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开展节地生态安葬。

三、方法措施

(一) 强化目标引领，稳步提高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1. 开发区属于火葬区，除有国家政策规定外，遗体必须实行火化，公职人员必须带头火化。

2. 全区集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亡故后全部实行火化。

3. 发挥乡办作用，实行行政推动、政策引导、书记挂帅，努力提高全区火化率。

4. 积极推广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倡导骨灰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

(二) 实施惠民殡葬，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制定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把遗体接运、抬尸、暂存、火化、装灰、骨灰寄存、可降解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墓穴、骨灰堂格位费用纳入惠民殡葬服务项目。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投入增长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逐步增加惠民殡

葬服务项目，根据物价上涨指数适时提高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三）加强教育引导，推进移风易俗。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坚持以政策激励、正面宣传、说服教育为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1. 建立健全“四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使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成为群众从心里拥护的自觉行动。

2. 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常态化，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和“四会”章程，用老百姓认可的“规矩”推动文明殡葬新风工作。

3. 积极倡导文明殡葬、节地生态安葬，旗帜鲜明反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树立文明节俭治丧新理念，自觉摒弃丧葬陋习。

4. 及时总结宣传殡葬改革中出现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工作实效。建立殡葬改革联合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区、乡（办）两级组建由民政部门牵头，公安局、工商分局、土地分局、环保分局、卫计委等部门参加的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执纪执法监察大队，建立健全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执纪执法巡查制度，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对违反殡葬法规行为的当事人予以党纪政纪处理或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不履职尽责的单位和责

任人实行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乡（办）两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的责任主体，党委、管委会定期研究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积极推进殡葬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区、乡（办）、村（居）“三级书记一起抓”的格局，党委、管委会成立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相应建立由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涉及面广，协调任务重，工作难度大，需要各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表率作用，带头执行移风易俗要求和殡葬政策规定，加强对亲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陈规陋习。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党员、干部带头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少数民族党员、干部去世后尊重其民族习俗。领导干部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文明低碳祭扫，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严禁奢侈浪费、借机敛财。

（四）加强责任追究。公职人员操办配偶和直系亲属丧葬事宜必须向所在单位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备，未按规定办理

丧葬事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本人去世后其遗属未按规定办理丧葬事宜的，所在单位不得向遗属发放丧葬费、丧葬补助等费用。

(五) 严格兑现奖惩。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履职尽责，勇于担当，迎难而上。对在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史爱民 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第一副组长：代林江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张宏宗 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魏全洲 党政办主任科员
王雪霞 组织部（人社局）副部长（副局长）
李治学 宣传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副部长（局长）
于学军 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杨振恒 教育体育文化局局长
常 青 财政局局长
任 爽 建设交通局局长
钱懿文 统计局局长
张睿霞 民政局局长
王贺仙 卫计委主任
张红见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明媚 环保分局局长
李 娟 妇联主席

- 刘向臻 团委书记
- 贾 青 农业局主任科员
- 焦海军 工会副主席
- 徐国威 土地分局局长
- 匡 斌 工商分局局长
- 陈 燕 民政局纪检组长
- 赵全营 东高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张睿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 殡葬新风工作任务分工

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治丧情况纳入重大事项报告范围，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和失职渎职、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问题。巡察机构要将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巡察范围。

组织部门要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

宣传统战部门要配合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文明创建活动内容，要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引导舆论导向。

宣传统战、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建设交通局、土地分局等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政法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发展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查处殡葬乱收费行为。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

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等行为，严厉打击殡葬领域违法行为。

民政部门要牵头制定殡葬管理政策和标准。

财政部门要保障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所需资金，科学核定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费、丧葬补助等发放政策。

土地、农业部门要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

环保部门要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教育体育文化部门要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卫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严禁在太平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工商部门要打击违法销售棺木、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查处殡葬领域价格违法等行为。

统计部门要统计全区各地常住人口、死亡人口和死亡率。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移风易俗、推进殡葬改革。

中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20份)